

基要真理 第六課 基督徒的理財

太 6:2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、又事奉瑪門。〔瑪門是財利的意思〕

當你看到理財這題目，立刻想到甚麼？「我不懂理財，因為我不會投資。」還是「不！我一不買股票，二不買基金，根本不需要理財！」這樣的回答代表是「錯把投資當理財」。「理財」是「管理錢財」的簡稱，「投資」只是眾多達成理財目標的方法之一。我們天天為理財做出決策，不同的決策代表背後不同的價值觀。接著，觀念會決定行為，行為會養成習慣，習慣則會帶出不同的屬靈生活。這一課我們一同由聖經來認識「基督徒的理財」。

一、基督徒對錢財的迷思

(一) 錢財是萬惡之根？

錢財不是萬惡的根源。聖經上說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（提前 6:10）關鍵在這個「貪」字，其實，金錢是中性的，但是人若「貪戀」錢財就是萬惡之根了。

(二) 談錢財是不屬靈？

根據統計，聖經中講禱告的經文約共 500 處，但講錢財的經文則多達 2300 處，其中約 300 節講到十一奉獻。四福音書記載耶穌所講的 30 多個比喻，當中接近一半與財富有關。因為人與金錢之間的關係，剛好能反映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「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、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」（太 6:21）

(三) 錢財興盛才是蒙神祝福？

神樂意供應我們的需要，「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，也不積蓄在倉裡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。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？」（太 6:26），但是神沒有要我們「崇拜」興盛或是成功，屬靈的祝福在於信靠神並以神為滿足。「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」（腓 4:11）；「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，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」（提前 6:7,8）。

腓 4:19 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

(四) 在我名下的錢財當然是屬我的？

我們真的擁有這些錢財嗎？我們的生命氣息都是神所賜的（徒 17:25），千山的牛，萬山的羊都是屬神的，「世界，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是我的」（賽 50:12）。錢財不是屬我們的乃是屬神的，神是要我們做祂錢財的管家。神造人時，吩咐人管理看守，這就是管家職分。可惜人犯罪後，被趕出伊甸園。但是，神並沒革掉我們管家的職位。神拯救我們後，仍要我們作好管家，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」（林前 4:2）。

二、基督徒的理財觀

太 6:19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、地上有蟲子咬、能鏽壞、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 20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、天上沒有蟲子咬、不能鏽壞、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 21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、你的心也在那裏。

耶穌常在比喻中論及財物的管家，聖經有時也不厭其煩地講論金錢。當今社會，財富是熱門的話題。有人深信“金錢萬能”、“什麼關係都靠不住，除了金錢關係”，在物欲橫流的世界中，利慾薰心，受金錢的誘惑，強取豪奪、財迷心竅、利令智昏、身敗名裂。有人認為“金錢只是身外物”，取財有道、知足常樂、善用金錢、樂善好施、積財於天。我們一起來認識基督徒的理財觀。

(一) 正當賺錢

箴 10:4 手懶的、要受貧窮，手勤的、卻要富足。

聖經從不反對人正當賺錢，不以賺錢為貪愛世界，警告的是：“貪戀財利的，擾害己家”（箴 15:27）。“貪財的背棄耶和華”（詩 10:3）。“貪財是萬惡之根”（提前 6:10）。

聖經教導人要勞碌工作（出 20:9）、手勤的要富足（箴 10:4）。並指出懶惰會導致貧窮，“再睡片時，打盹片時，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”（箴 6:10-11）。基督徒以自己的智慧才能，參加工作，盡職盡責，應得到該有的工資報酬，或循著公道、合法的正當途徑，增加收入是名正言順的。

（二）合理用錢

傳 5:19 神賜人貲財豐富、使他能以喫用、能取自己的分、在他勞碌中喜樂。這乃是神的恩賜。

富有並非錯誤，財富是勤奮的代價、血汗的回報、生活的必需，也是神的恩賜。“神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取自己的分，在他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神的恩賜”。（傳 5:19）。但基督徒擁有財富要精打細算、合理使用。“你們那一個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計算花費？”（路 14:28）。善於用錢就必須量入為出、周密預算，該用的不吝嗇，不該用的不浪費。既然神兒女所有的錢財，都是神的祝福和賞賜，我們就當使用錢財但不其受轄制。

（三）隨時積錢

箴 21:20 智慧人家中積蓄寶物膏油。愚昧人隨得來隨吞下。

積錢是美德、是智慧。積錢是為了明天的需要，犧牲今天的奢侈。積錢是為了更多的回報，投資正當的事業。“智慧人家中積蓄寶物膏油”。（箴 21:20）。“父母該為兒女積財。”（林後 12:14）。耶穌行了五餅二魚的神跡，喂飽了五千人，剩下的零碎又何足掛齒，但耶穌吩咐門徒要收拾零碎，免得有糟蹋的。偉大的造物主捨不得十二籃子的零碎。

基督徒要積財於地上的銀行，更要積財於天國的銀行。神把錢財賜給我們，是為著使用，而不是為著積攢，錢財到有一天會銹壞無用。我們當用神所賜的錢財，在許多擴展神國，建立聖徒，拯救靈魂的永生事業上，讓錢財發揮其最大的功效。

（四）忠心甘錢

路 12:42 主說、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、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、按時分糧給他們呢。

錢財是神託付給我們的東西—不是錢財的擁有者，我們是神錢財的管家，我們理當照著神的心意來善用錢財，甚麼時候神要我們奉獻，我們就當歡歡喜喜的獻上，祂才是真正的持有者，我們只有順服祂的帶領。我們是錢財的管家，不是錢財的奴隸，只要作忠心的好管家，照著主的帶領安排使用神託給我們的錢財。

三、基督徒理財的原則

（一）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

提前 6:17 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；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 18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人， 19 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。

保羅說，錢財是無定的，是抓不住的，今天可能在你手中，明天已經在別人手中了。今天很有價值，一通貨膨脹，原有的價值都要下跌了。尤其在戰亂的時候，原有錢財的價值要完全失去；或著經濟一不景氣，股市與房市崩盤，所有的價值也都失去了。多少人一生的積蓄，可以在一夜之間完全消影無蹤。

（二）要看錢財看得合乎中道

腓 4:12 我知道怎樣處卑賤、也知道怎樣處豐富、或飽足、或饑餓、或有餘、或缺乏、隨事隨在、我都得了祕訣。 13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、凡事都能作。

保羅可以處卑賤，也可以處豐富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對他都是一樣的。豐富有餘不會叫他高傲，卑賤缺乏也不會叫他更低下，他從一切的錢財完全超脫。不要看錢財看得太高太重，以致把所有的心力都放在追求錢財的事上，結果沒有精力時間追求那存到永遠的。也不要輕看錢財到不屑一顧，視錢財為萬惡之根，以致貧窮到每天為基本生活煩惱的地步。難怪箴言作者有一個偉大的禱告，他說：(箴 30:7-9)「我求你兩件事，在我未死之先，不要不賜給我：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；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；賜給我需用的飲食，恐怕我飽足不認你，說：耶和華是誰呢？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我神的名。」太富足會不承認主，太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神的名。求主給我們一個準確的眼光來看錢財。

(三) 存心不可貪愛錢財

來 13:5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，因為主曾說、『我總不撇下你、也不丟棄你。』

存心是一個選擇，是意志的揀選，是我們可以決定的。使徒要我們揀選存心不要貪愛錢財，因為貪財是萬惡之根。要如何可以存心不貪愛錢財，乃是藉著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，也就是說，知足是我們對付貪財的最有力兵器。甚麼地方有知足，甚麼地方就能勝過貪財。因為主曾應許說：『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』意思就是，主要負我們完全的責任，當我們全心倚靠祂的時候，祂要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。

保羅在提前 6 章 9 節很厲害的說到，貪財是萬惡的根源。起源在於想要發財，接下去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，結果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

(四) 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

路 6:38 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
箴 24:24 有施散的，卻更增添；有吝惜過度的，反致窮乏。

神兒女理財最蒙福的原則，就是施比受更為有福(徒 20:35)。聖經裏給我們看見一個基本的原則：要豐富，就得給；要貧窮，就可保留。我們的神從來不小氣。祂說，祂如果給我們的話，就是十足的升斗。祂給人的時候，乃是連搖帶按，不止，還要上尖下流。不過祂說一句話；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你如果是計較的給人，算得很精明的給人；當神感動人供給你的時候，也是算得很精明的給你。

能夠把主所賜給我們的財物，分給有需要的肢體，這個舉動在主眼中是一件美事，也是最蒙福的事。保羅說，這就是撒種。那賜種給撒種的，賜糧給人吃的，必多多加給我們種地的種子，又增添我們仁義的果子；叫我們凡事富足，可以多多施捨，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。當我們越給的時候，祂就給我們更多，而不會叫我們貧窮，因為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我們，使我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當我們施與人的時候，人就要把感謝歸給神，神也就因此得榮耀。

(五) 要將當納的獻上

瑪 3:10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

在舊約的時候十份納一是奉獻的原則，在新約奉獻的原則是基於人的感恩與甘心。但是無論是在舊約或是在新約，神賜福的原則是不變的。祂要我們以此試試祂，因為神實在樂意敞開天上的窗戶，藉著我們的奉獻將祝福傾倒與我們。

太 23:2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·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、獻上十分之一·那律法上更重的事、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、反倒不行了·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、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

太 5:20 我告訴你們、你們的義、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、斷不能進天國。

新約奉獻的原則是基於人的感恩與甘心，不是照著舊約律法的要求，卻應該是超過舊約的要求。主耶穌一面指出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錯誤，另一面對神兒女說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」，表示要有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也要十一奉獻。在獻上十分之一之外，乃是甘心樂意的奉獻，這是神所悅納的。

結語：對待金錢，讓我們時時記得英國屬靈偉人約翰衛斯理關於財富有句經典的名言：「盡你能去賺錢，盡你能去節省，盡你能去奉獻」。對待理財，要記得倪柝聲弟兄對理財之法的結語：「全部新約舊約，都是一樣的教訓。貧窮不是基督徒的路。神不要我們貧窮，神不要我們困苦。如果在我們中間，有貧窮，有困苦，就是因為人把錢握緊了。你越愛自己，你越寶貝自己，你就越挨餓。你看錢越重，你這一個人越窮。」

背誦經文：箴 24:24 有施散的，卻更增添；有吝惜過度的，反致窮乏。